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亿元整，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2亿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国金香港的竞争实力，稳步发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港业务，增加经营收益，国金香港拟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银行”）申请港币1亿元贷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

分行（以下简称“邮储成都分行”）签订《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以下简称“邮储保函合同”），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邮储银行成都分行为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金额壹亿元港币贷款提供担保。

近日，邮储成都分行向招商永隆银行开出备用信用证。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就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共同或分别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无异议（如需）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有关情况的函》（机构部函[2021]2076号），知悉公司为子公司国金香港

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函告公司应遵照相关规定扣减净资本，并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等有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5楼2505-06室

经营范围：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等。目前，国金香港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和期货产品提供交易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名称 日期或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 银行借款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
2021年12月31日或 2021年1月-12月	119,114.32	91,508.04	29,000.00	91,508.04	27,606.28	11,468.93	2,199.47	否
2022年9月30日或 2022年1月-9月	110,439.58	82,616.54	22,500.00	82,616.54	27,823.05	5,572.51	252.19	否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国金香港系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权益。

国金香港系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的平台，持有香港证监会所规管

的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另外国金香港于2013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RQFII资格，获批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三、 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与邮储成都分行签署的保函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邮储成都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港币1亿元整，期限为备用信用证开出之日起一年。

邮储成都分行同意为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的1亿元港币贷款开立备用信用证，并在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若备用信用证项下出现受益人对开证行的索赔，开证行有权根据国际惯例及自身业务规定独立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是否符合备用信用证对外赔付的约定，开证行对外赔付时，无须事先征得申请人（我公司）的同意，且因履行保证义务需要而产生的垫款，开证行有权向申请人追索。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董事会认为国金香

港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国金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内保外贷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五、 累计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或融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5.85%；实际发生的对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为港币 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0.59%（按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90444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